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08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張志銘

債　務　人　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09年度司促字第40880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00000元	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09 年3 月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2	新臺幣1000000元	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09 年11月1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